

《四等 稅務特考—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稅務特考四等考試之稅法考題，有2又1/2題屬傳統問答題，其中第一題、第二題及第三題前半均為以往年度的考古題，同學只要掌握班裏老師上課及總複習之重點，應可穩拿60分以上。第三題後半及第四題則屬應用題，但因其依據之法律均為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之重要規定，故同學只要瞭解該等稅法規定，亦可輕鬆拿到基本分數，故一般同學合計應可拿到65分，程度好的同學則可拿到80分以上。

一、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二十五分)

答：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加值型營業人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有下列六項：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所列之合法憑證者。

所稱合法憑證，係指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

- 1.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2.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3.其他經財政部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例如海關出具之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作業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對政府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及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及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六)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如兼營銷售按特種稅額計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對自用住宅有何優惠規定？(二十五分)

答：

(一)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為1.2%。

(二)地價稅：優惠稅率為千分之2。

1.自用住宅用地的定義：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2.限制

(1)一處限制：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在土地稅法施行區域內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2)面積限制：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七公畝。

(三)土地增值稅：

1.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

- (1)土地所有權人、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事；
- (3)自用住宅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以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2.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為10%：

限制

- (1)土地所有權人按優惠稅率納稅一生以一次為限；
- (2)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
- (3)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準)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者，不適用之，但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之退稅：

(1)適用要件：

A.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重購者：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兩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B.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C.有不足支付情形者：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

(A)原出售土地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以舊地原所有權人該次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課徵契稅者，以計徵契稅之地價。

(B)新購土地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以新地原所有權人出售該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課徵契稅者，以計徵契稅之地價。

(2)退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就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數。

(3)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而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除就該次徵收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回稅款。

(四)綜合所得稅

1.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之退稅：

(1)自用住宅房屋之定義：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事。

(2)要件：

A.出售自用住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且

B.新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3)退稅規定：出售自用住宅所發生之財產交易所得部份之綜合所得稅額，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應納之綜所稅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亦適用。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2.購屋借款利息扣除：

(1)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

A.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B.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年度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形。

(2)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 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3)每一申報戶每年以 NT\$300,000 為限。

(4)限制

A.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扣除。

B.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三、營利事業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的，有那些項目？計入日期為何？新莊公司採曆年制，91年5月15日繳納9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200,000元，9月30日暫繳150,000元，12月21日利息收入被扣繳稅款3,000元，12月31日結算91年全年應納稅額為140,000元，問91年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之金額及日期為何？(二十五分)

答：

(一)營利事業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項目及日期如下：

應計入項目及金額	應計入日期
1.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1)以現金繳納者 - 繳納稅款日。 (2)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實際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 - 年度決算日(即會計年度之末日)。
2.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獲配股利或盈餘日 - 即被投資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 (2)其未定基準日或所定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日。
3.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4.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其已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撥充資本日。
5.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合併生效日 - 即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二)

應計入項目	應計入金額	應計入日期	法律依據
1.91年5月15日繳納9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000元	200,000元	91年5月15日	以現金繳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者，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計入金額為現金繳納數。
2.91年9月30日暫繳150,000元	140,000元	91年12月31日	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實際抵繳87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計入日期為年度決算日(即會計年度之末日)，計入金額為實際抵繳數。
3.91年12月21日利息收入被扣繳稅款3,000元			
4.91年12月31日結算91年全年應納稅額為140,000元			

四、陳正平發現自己有漏稅行為，在符合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對陳正平最有利之方式為何？結果會如何？(二十五分)

答：

(一)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1.陳君如符合下列要件，各稅法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及相關行為罰及刑事罰，一律均可免除：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

(2)屬未經檢舉且未經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3)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赦免之範圍：陳君可赦免其本人可能涉及之罰則：

(1)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或不依規定送請驗印，或未依規定保者之處罰。

(3)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如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短漏報所得之處罰。

(二)陳君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有關「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時，可俟稽徵機關發現時再予補稅免罰，因該條規定並不以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為前提要件。